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選上字第24號

上訴人 蕭慧敏

訴訟代理人 許哲嘉律師

林湘清律師

被上訴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朱啓仁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羅袖菁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何雨軒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當選無效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7月20日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111年度選字第23號）提起上訴，本院於112年11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為民國111年11月26日所舉行之雲林縣第20屆第6選區議員選舉（下稱系爭選舉）之候選人，業經中央選舉委員會於同年12月2日公告其當選。惟上訴人為求順利當選，竟於同年10月26日晚間6時30分許，在訴外人蔡榮珍位於雲林縣○○鎮○○街00號住處，將新臺幣（下同）500元現金放入蔡榮珍上衣口袋內，欲與蔡榮珍約其投票權為一定之行使，蔡榮珍回絕後不及返還上開款項，上訴人即逕自離去，因雙方未達成期約，而僅止於行求階段。上訴人又與訴外人王美玲基於共同之犯意聯絡，於111年10月某日在王美玲位於雲林縣○○鄉○○路00號住處，囑請王美玲以每位選民1,000元之對價向其他有投票權之人買票，嗣即於同年月中旬某日，交付王美玲現金10萬元，

託付王美玲轉交其每票1,000元賄款予訴外人黃素蓮及戶籍
內有投票權之人，而由王美玲陸續交付6萬1,000元予真實
姓名、年籍不詳之其他有投票權人，要求其等於系爭選舉
投票給上訴人。上訴人既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選
罷法）第99條第1項之賄選行為，爰依選罷法第120條第1項
規定，自公告當選人名單之日起30日內提起本件當選無效
之訴。聲明求為判決：上訴人於111年11月26日所舉行系爭
選舉之當選無效等語。

二、上訴人則以下列情詞置辯，並求為判決駁回被上訴人本件請
求：伊前揭賄選行為雖於111年11月10日為警所查獲，並經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下稱雲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起
訴、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下稱雲林地院）以111年度選訴字
第10號刑事判決有罪在案，惟該行為並未影響到16天後即1
11年11月26日所舉行之系爭選舉結果，且伊得票數與下一
名次候選人亦有不小差距，被上訴人僅以伊該當選罷法第9
9條第1項規定之犯罪為由，並未舉證伊之行為與系爭選舉
結果具有因果關係，自不得據此認定伊當選無效等語【原
審判決上訴人於系爭選舉之當選無效，上訴人不服，提起
上訴，聲明：原判決廢棄，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駁回。
被上訴人則聲明：上訴駁回】。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一)中央選舉委員會於111年12月2日以中選務字第0000000000號
公告系爭選舉當選人名單，其中上訴人於第6選舉區以6,69
7票當選該縣議員。（見原審卷第37頁）

(二)上訴人為系爭選舉之候選人，為求當選，分別為下列行為：

1.基於對有投票權之人行求賄賂之犯意，於111年10月26日晚
上6時30分許，至蔡榮珍（所涉收受賄賂罪嫌，業經檢察官
為不起訴處分確定）位於雲林縣○○鎮○○街00號之住
處，將500元之現金放入蔡榮珍上衣口袋內，表示以每票50
0元為對價，請有投票權之蔡榮珍於系爭選舉時投票支持上
訴人，旋遭蔡榮珍當場回絕，惟蔡榮珍未及返還上開款

項，上訴人即逕自離去，因雙方意思未達一致，故此部分僅止於行求賄賂階段。

2.上訴人與王美玲共同基於對有投票權之人交付賄賂之犯意聯絡，由上訴人先於000年00月間某日，前往王美玲位於雲林縣○○鄉○○路00號之住處，囑請王美玲以每票1,000元之對價，交付有投票權之人，期使該等有投票權之人於系爭選舉時投票予上訴人為一定之行使。經王美玲應允後，上訴人再於111年10月中旬某日，將現金10萬元置於王美玲上址住處門口櫃子內以為交付。嗣王美玲於111年10月底某日，在其住處，以每票1,000元之代價，交付現金2,000元予黃素蓮，其中1,000元係用以賄賂有投票權之黃素蓮，另1,000元則約其轉達戶內有投票權之親屬，於行使系爭選舉之投票權時，投票予上訴人為一定之行使，經黃素蓮當場表示允諾並收下2,000元（所涉收受賄賂罪嫌，業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惟黃素蓮尚未將上情轉知同戶籍具有投票權之親屬，亦未及轉交其代收之賄賂1,000元，即為警通知到案說明，此部分上訴人、王美玲僅止於預備行求賄賂階段。又王美玲另於不詳時間，在不詳地點，以每票1,000元之對價，向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設籍於系爭選舉第6選舉區並有投票權之人行求並交付現金共6萬1,000元，以此約定其等於系爭選舉時投票支持上訴人。扣除上開已交付賄賂之餘款3萬7,000元，王美玲尚未著手向其他有投票權之人行求賄賂，即為警於111年11月10日查獲，此部分僅止於預備行求賄賂階段。

(三)上訴人因有包含上開不爭執事項(二)所示在內之行為，經雲林地檢署檢察官指揮雲林縣警察局、法務部調查局雲林縣調查站及雲林縣警察局北港分局於111年11月10日通知上訴人到案接受詢問後，以上訴人所為涉嫌違反選罷法第99條第1項交付賄賂之投票行賄罪為由，於同日向雲林地院聲請羈押，經雲林地院於同日以111年度聲羈字第209號刑事裁定交保30萬元在案，上訴人有賄選行為遭查獲之消息，因

而隨即散布流傳為地方人士所知悉。（見原審卷後附雲林地檢111年度聲押字第212號卷第27頁）

(四)上訴人因有包含上開不爭執事項(二)所示在內之行為，王美玲因有上開不爭執事項(二)2.所示之行為，經雲林地檢署向法院提起公訴後，經雲林地院於112年6月29日111年度選訴字第10號刑事判決，以兩人共犯選罷法第99條第1項之交付賄賂罪。判處上訴人有期徒刑2年。緩刑5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向公庫支付100萬元。褫奪公權5年。扣案如刑事判決附表編號3、7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之賄賂61,00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判處王美玲有期徒刑1年8月。緩刑4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向公庫支付10萬元，及依執行檢察官之命令，參加法治教育4場次。褫奪公權3年。扣案如刑事判決附表編號6所示之物沒收。（見原審卷第215頁至第237頁）

(五)系爭選舉於111年11月26日經開票之結果，上訴人於所屬第6選區之得票數為6,697票，比同選區下一名次獲得5,214票之候選人，多出1,483票。（見原審卷第73頁）

四、兩造爭執事項：

(一)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有為選罷法第99條第1項之賄選行為，而依同法第120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請求判決上訴人於系爭選舉之當選無效，是否有理由？

(二)法院得否依據選罷法第120條第1項第3款宣告當選無效，是否以當選人所為選罷法第99條第1項之賄選行為「足以影響選舉之結果或有影響選舉結果之可能」，為其要件？

五、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上1,000萬元以下罰金；當選人有同法第99條第1項之行為者，選舉委員會、檢察官或同一選舉區之候選人得以當選人為被告，自公告當

01 選人名單之日起30日內，向該管轄法院提起當選無效之
02 訴，選罷法第99條第1項、112年6月9日修正前選罷法第120
03 條第1項第3款業已分別明訂。96年11月7日修正後選罷法第
04 120條第1項第3款並已刪除原條文即修正前第103條第1項第
05 4款「足認有影響選舉結果之虞者」之要件，其立法修正目
06 的在為維護選舉之公平、公正與潔淨，對於賄選結果是否
07 足以影響選舉結果之虞，已不予考量，故當選人只須有同
08 法第99條第1項之行為，即與同法第120條第1項第3款之構
09 成要件該當，不以是否足以影響選舉結果之虞為必要。

10 (二)本件被上訴人主張之上訴人賄選行為等事實，業據提出中央
11 選舉委員會111年12月2日中選務字第0000000000號公告、
12 雲林地院111年度選訴字第10號違反選罷法案件112年4月13
13 日、同年月19日準備程序筆錄、同年5月24日審判筆錄為證
14 (見原審卷第15頁至第49頁、第105頁至第118頁、第137頁
15 至第188頁)，上訴人於上開刑事案件審理時，亦坦認有上
16 開賄選犯行，並經雲林地院於112年6月29日以111年度選訴
17 字第10號刑事判決上訴人共犯選罷法第99條第1項之交付賄
18 賂罪，處刑如不爭執事項(四)所示，有雲林地院上開刑事判
19 決附卷可佐(見原審卷第215頁至第237頁)，經參酌前開事
20 證，應認被上訴人主張之事實，堪予採信。而上訴人交付
21 蔡榮珍500元，並委由王美玲以每票1,000元之對價，交付
22 黃素蓮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設籍於第6選區之投票
23 權人共6萬2,000元，其主觀上有行賄之意思，客觀上所交
24 付賄賂之款項，係約定上述選民為投票權一定行使之對
25 價，並為該選民所認識，亦足以影響或動搖收款者之投票
26 意向，則上訴人所為自己該當選罷法第99條第1項之行為，
27 應堪認定。

28 (三)至上訴人所辯，其上開違反選罷法第99條第1項之賄選行
29 為，於投票日前16日即遭警查獲而廣為地方週知，惟其於
30 系爭選舉仍以6,697票當選雲林縣第6選區縣議員，得票數
31 較下一名次候選人多出1,483票，足見其賄選行為並不影響

選舉結果等情，雖據其提出雲林縣第6選區議員投票結果列表為憑（見原審卷第73頁）。惟選罷法第120條第1項係規定當選人只需有選罷法第99條第1項之行為，即足構成當選無效事由，不以賄選行為足以影響選舉結果為其要件，前已說明。則上訴人抗辯其賄選行為並不影響選舉結果一節縱屬為真，因與法院可否判決其當選無效之要件無涉，其所辯被上訴人本於前開規定，自公告當選人名單30日內提起本件當選無效之訴為無理由，自不足採。

六、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有選罷法第99條第1項之行為，而有選罷法第120條第1項第3款當選無效事由，應屬有據。上訴人抗辯其賄選行為因未影響選舉結果而不符合選罷法第120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云云，顯非可取。從而，被上訴人訴請判決上訴人就系爭選舉之當選無效，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於法並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9 日
選舉法庭 審判長法 官 王金龍

法 官 孫玉文

法 官 劉秀君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9 日

書記官 蘭鈺婷